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 4月10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